

安溪县民政局文件

安民函〔2025〕24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县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134089号提案的答复

陈南城等6位委员：

《关于破解农村失能老人照护难的建议》（第134089号）收悉。该建议由我局会同县卫健局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，农村失能老人的照护问题日益凸显。农村地区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外流，家庭养老功能逐渐弱化，而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在农村尚不完善，导致农村失

能老人面临照护资源短缺、照护质量不高、经济负担重等困境。解决农村失能老人照护难题，不仅关系到失能老人的生活质量和尊严，也是推动乡村振兴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。

一、主要措施及成效

1. 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。一是推进长者食堂建设。我县按照“政府拨一点、村里贴一点、社会捐一点”的方式，整合旧村址、撤并后的小学、社区日间照料室等资源，建成并投入运营的长者食堂 56 个，2025 年还将新建 5 个长者食堂，有效解决城乡部分留守老年人的用餐问题，实现“一碗长者饭，温暖老人心”，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二是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。全县共有 24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、438 个幸福院。依托幸福院平台，开展“银杏乐龄学堂”，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。设置公共课程，学习政策法规、防诈、安全等知识；设置兴趣课程，开展器乐、手工、书画等活动。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有温度的课堂活动，实现“养学乐结合”。三是推进养护院建设。通过申报政府专项债券资金，建设龙门、官桥、剑斗、尚卿等 4 个老年养护院，项目建筑面积 31013.94 m²、投资匡算 14333.59 万元，建成完工后可新增 627 张养老床位，大大改变乡镇老年人入住条件，提升广大老年人生活品质。

2. 发放失能老年人补贴。一是养老机构入住补贴，为自愿

要求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本县户籍老年人进行入住补贴，自理的每人每月 500 元，半护理的每人每月 750 元，全护理的每人每月 1000 元。二是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，对低保对象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，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发放护理补贴；三是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，对低保完全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对象，入住养老机构所需的费用由政府进行兜底。

3. 为失能老人办理护理险。持续开展重度残疾人、特困（低保）老年人长期护理险工作，并将其列入安溪县委、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。为散居特困、低保老年人和重度贫困残疾人员每人投保 300 元护理保险，给予 60 岁以上低保人员半失能、全失能人员一年 12 次护理服务，服务时长 120 分钟，每次护理金额为 200 元/人，参保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，除基础项外，还可每次选择一项不同选择项护理服务项目。通过护理服务，失能人员的生活质量得到了显著改善，该项目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普遍的支持。

4. 实施孤寡等特殊老人探访关爱服务。我局制定出台《安溪县民政局等 9 部门转发《福建省民政厅等 9 部门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，开展探访服务，定期探访特殊困难老年人 62500 人次，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率达到 100%。孤寡等特殊老人探访关爱服务通过定期关怀和

实际帮助，提升了老年人的心理健康、社交融入和生活质量，不仅监测健康并进行及时干预，还在紧急情况下提供紧急援助，建立了信任与依赖关系，为老年人创造了更加关爱、安全和舒适的生活环境。

5. 实施适老化改造。2022 年，我县制定《全县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》，连续两年列入县委、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，通过购买服务，由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，采取施工改造、设施配备等方式，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，从而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，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，提升居家养老品质。为 737 户散居特困、低保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。每个家庭予以补贴 2000 元，共投入资金 147.4 万元，已全部完工，大大提升了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。

6. 实施智慧化养老服务。通过招投标引入专业养老服务公司，开通智慧养老服务热线，启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，为五保、低保、五老、重点优抚对象及独居、空巢、失独、特困失能等特定老年人提供基础信息化服务及实体援助服务。近三年来，共投入 2600 多万元，为 25500 名老年人提供基础信息服务，为 4600 多名老年人提供助餐、助浴、助洁、助急、助医等定制上门服务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1. 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。首先，深化落实《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》，结合“党建+邻里中心”建设和村址搬迁等形式，加快推动全县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实现全覆盖；其次，按照“政府补一点、企业让一点、慈善捐一点、个人掏一点”的办法，继续推进长者食堂的建设，提高乡镇覆盖率，为老年人提供就餐、配送餐等普惠性服务；最后，充分利用好乡镇老年养护中心，尤其是新建成的龙门、剑斗、官桥、尚卿4个乡镇老年养护中心。

2. 持续推进乡镇敬老院公建民营。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，选择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社会组织、企业或个人进行运营，政府则负责监管和提供必要的支持，可以显著提升敬老院的运营效率，有助于实现政府与社会力量的有机结合，使资源得到更合理的配置和利用，满足特困供养对象及周边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。

3. 探索设立“孝心驿站”式助老服务点。目前，我县共有长者食堂56家和438个幸福院，通过盘活长者食堂和幸福院，探索设立“孝心驿站”，提供一站式的家政服务，包括助餐、助浴、助洁、助购、助办等服务，打造“养老+”服务综合体，保障老年人品质生活，让养老服务站成为老年人的“社交驿站”，推动“养老”与“享老”深度融合。

破解农村失能老人照护问题，需要社会各方面力量给予关

心、指导和支持，形成强大合力。我局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工作力度，推动我县养老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、迈上新台阶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县养老服务工作的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颜志清

联系人：王月英

联系电话：23260969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